

处理与处分,有什么区别?

什么是处理,什么是处分?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这里同时提到了处理和处分,对党组织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理,对党员的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对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有两种:改组和解散。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包括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此外,党组织根据党章党规党纪的规定,对违纪党员也可以适用党纪处分以外的处理方式,这些处理方式主要有:(1)批评教育;(2)通报;(3)诫勉;(4)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5)除名(即取消党员资格和党籍,是党内的一种组织措施,不是纪律处分);(6)收缴或责令退赔违纪所得的经济利益;(7)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纠正违纪所得的其他利益。对党组织的非党纪处分处理方式主要有责令作出检查和进行通报批评两种。

下面,结合两个实际发生的案例来说处理 and 处分会产生哪些影响。

案例1: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委宣传部在招商引资中接待客商刘某、颜某一行时,购买价值2000元的白酒一箱用于接待活动,后从县委宣传部工作经费中报销。泗阳县纪委发现该问题后,对分管接待工作的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某进行提醒谈话,对直接执行接待工作的县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徐某进行诫勉谈话。泗阳县纪委通过及时的处理,对党员干部早提醒、早教育,防微杜渐。

案例2: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环保局副局长宋某在分管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期间,工作不细不实,致使双桥水源地保护区出现船只停靠问题而被生态环境部督查发现并通报。宋某作为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分管领导,在工作中不负责任,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泗阳县纪委给予宋某党内警告处分。

处理会产生哪些影响?

1.对党组织的纪律处理的影响

(1)改组。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2)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2.对党员的非党纪处分处理方式的影响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的12项批评教育类组织措施中,除诫勉谈话6个月影响期内不得提拔和重用外,其他措施不影响党员干部职务晋升、工资待遇。比如,上文案例提到的泗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某受到提醒谈话处理,该处理不影响其职务晋升和工资待遇。泗阳县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徐某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其在6个月内不得提拔和重用。组织处理,包

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会对党员干部的任职产生影响,随之会对工资待遇产生影响。比如,调离岗位一年内不得提拔;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除名,虽然不是纪律处分,但是会取消党员资格和党籍。收缴或责令退赔违纪所得的经济利益,会对党员的经济利益产生影响。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纠正违纪所得的其他利益,会对经济利益以外的其他利益产生影响。

处分对党员干部产生哪些影响?

1.警告。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比如,上文案例提到的泗阳县环保局副局长宋某受到警告处分,其在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2.严重警告。按照2018年党纪处分条例,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但是,如果违纪行为的实体依据是适用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那么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影响期是一年。

3.撤销党内职务。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

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由于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而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

4.留党察看。留党察看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5.开除党籍。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廉政汇演进乡镇



10月30日晚,赤壁市赤壁镇政府院内灯火通明,人声鼎沸,赤壁镇“十进十建”进基层文艺汇演吸引近600名干部群众观看。

台上倾情演出,台下掌声雷动。当晚,集红歌演唱、小品表演、诗歌朗诵等曲目于一体的文艺汇演,紧

扣廉政主题,既生动诠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党纪法规,又通过接地气的地方特色曲目表演,给基层群众送上一台丰盛的廉政文化“大餐”。

通讯员 罗雨轩 摄



欢迎关注咸宁市纪委监委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咸宁职院举办征文活动

弘扬清廉好家风

本报讯 通讯员咸职报道:近日,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召开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例会暨“清廉好家风”征文表彰会,12名获奖者受到表彰。

征文活动自今年2月下旬开展以来,全校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投稿,畅谈对家风的认知和对长辈言传身教的感悟,以及对家庭成员良好的个人操守和品行的赞美,用生动事例讲述了身边传承良好家风的感人故事。经严格评审,共从80余篇征文中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2名。

“家风正,则民风淳;家风好,则政风清。”咸宁职院纪委主要负责人表示,举办此次征文活动,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要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挖掘学校传统廉政文化内涵,从而督促教育全体党员干部带头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充分发挥廉洁家风的传帮带作用,引导营造崇廉尚廉的社会风尚,以好的家风带动好的社会风气。

嘉鱼推行“6+4”工作法

化解基层信访难题

本报讯 通讯员梅荣、刘艳华报道:今年以来,嘉鱼县通过完善领导包案制度,建立“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督办单位、一抓到底”“六个一”工作机制,对群众实名举报的重点疑难信访问题包督办、包审核、包反馈、包疏导,确保了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按照“四包”要求,包案领导负责对实名举报件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迅速办结,做到凡件必督;负责对初核报告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问题清查透彻,做到凡结必审;负责向实名举报人反馈回复,实行“四个告知”,做到凡件必回;负责对反映问题已查清、处理到位群众仍继续上访的,努力做好政策解释和心理疏导,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案结事了。

为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该县坚持关口前移狠抓初信初访,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实名举报件实行提级查办、挂牌督办,并通过建立集体协商机制,推动复杂问题科学妥善处置,不让初信初访变成重信重访。

截至目前,该县共受理实名信访举报件51件,实名举报反馈率100%,群众满意率达98.28%。

崇阳精准运用“四种形态”

推动监督执纪提质增效

本报讯 通讯员王植、张晶报道:今年以来,崇阳县纪委监委紧紧围绕脱贫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精准履职尽责,持续巩固扩大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果。截至10月底,共立案138件、结案169件,处分157人、留置10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

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该县纪委监委注重抓早抓小,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监督执纪提质增效。一方面按照归口管理、精细研判、跟踪监管的要求,优化问题线索处置;一方面对信访举报、上级交办、公检法移送、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分类汇总,通过建立问题线索管理台账,统一编号、对账销号,防止久办不结,失管失控等。同时,对已办结的问题线索采用电话抽查、随机抽查、现场督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确保问题线索处置规范。

截至目前,该县共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置295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129人次,占43.7%;第二种形态131人次,占44.4%;第三种形态17人次,占5.8%;第四种形态18人次,占6.1%。

五里镇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人

以《底线》为镜筑牢底线

本报讯 通讯员毛瑜、胡维先报道:“希望我血淋淋的教训能使人存侥幸、不见棺材不掉泪的人警醒……”这是市纪委拍摄的警示教育片《底线》中的一幕,而忏悔人正是通城县五里镇原党委书记黎某。

近日,在开展主题教育学习过程中,该镇再次组织全镇党员干部收看《底线》,偌大的会场,静得能听见空气流动的声音,但参会人的内心却是波澜涌动,无法平静。

“曾经的老领导,如今却沦为阶下囚,真的让人痛心。”该镇湾头村支部书记李飞舟说,这部片子他已看了好几遍,每看一遍心灵和思想就受一次敲打。

为充分发挥“身边人”的警示教育作用,该镇以《底线》为镜,采取集中、分批、分岗等方式观看的同时,要求全镇党员干部撰写观后感,把“活教材”作为持续推进“十进十建”工作的最佳载体。

“身为党员干部,只有手廉,方能守廉。”该镇党委书记黎新良表示,镇党委将以黎某的违纪违法行为为戒,加强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教育,重塑五里良好的政治生态。

洪港镇推行“政务公开”

让群众全程监督村务

本报讯 特约记者王能明、通讯员谢宏波、蔡丰绩报道:“村湾中心路口高低不平,渍水多;一遇雨天,群众出行不方便,村委会将在两天内解决好。”日前,在通山县洪港镇东坪村的政务公开栏中,详细地写着前不久对村民提出问题的答复。

这是该镇推行“政误”“村误”公开,让群众全程监督村务的一个缩影。去年以来,该镇在抓好政务公开的基础上,要求全镇15个村(居),11个镇直单位,认真对照年初确定的目标和承诺事项逐条梳理,对自查未落实、未完成、未办理的工作,向群众说明未能按时办结的具体原因,并上报给镇党委镇政府。同时,采取会议、简报、墙报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开,由群众推选村务监督小组进行全程监督。

截至目前,该镇共收到群众反映的部门收费、困难群众救助、修复村组公路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135条,及时解决和答复127条,其余8条正在积极办理中。

一张柴油报销发票背后的违纪案

通讯员 丁六云 梅荣 陈俊宇

“为什么公务车加油发票中会出现柴油报销发票?”今年6月份,嘉鱼县纪委监委派出第二纪检监察组在对县人防办2010年以来的人防易地建设费专项进行清理时,发现该单位2013年报销的公务用车加油发票中,竟然有一张200元的柴油发票,这引起了大家的注意。

带着疑问,该纪检监察组对这笔以单位交通费名义报销发票进行了仔细核查,发现县人防办2013年报销的5000余元公务用车加油发票,是由15张不同车辆的加油票拼凑起来的,其中有一张加油135.14升、金额高达1000元的汽油加油票,小型汽车一次性加油

1000元,这明显不符合常理。

“交通费报销可能存在问题。”纪检监察组决定开启初核。通过查看公车使用记录,确认县人防办使用过的公车为汽油版车型的小汽车,不可能加柴油,也不存在一次性加油1000元的情况。

为将问题查深找准,纪检监察组扩大了核查范围,发现县人防办从2010年到2014年的单位财务报销中,差不多每隔半年就会出现一笔与上述情形相似的交通费报销情况。经多方查找证据,在掌握了基本情况后,纪检监察组决定找相关人员进行谈话。

“我只是按照领导的指示去办,发

票报销的具体内容我不是很清楚。”

“这个事情都过去几年了,具体情况我真的不记得了。”

……

一开始,相关当事人普遍存在侥幸心理,坚持称不清楚该费用使用情况。随着谈话深入,并在纪检监察组出示部分证据后,当事人最终承认了自己的违纪事实。

“这些加油发票,都是经过单位领导的安排和准许,由单位的几名工作人员从亲朋好友处搜集到的或直接从加油站开具发票,作为加油费用报销。”

“报销的费用都用来做什么?”

“用于给单位领导发放交通补贴,

发放标准是领导每人每月300元,2名工作人员每人每月200元。”

至此,油票报销问题已经清晰明了。

2019年7月,县人防办3名涉案领导干部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该单位先后发放的5.49万元违纪款已全部上缴国库。

通过对这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案件的查处,我们认为,无论“四风”问题披上多么漂亮的“隐身衣”,都改变不了其违规的本质,都逃脱不了纪法的严惩。

纪检手记